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8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麦锐年董事委托何向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部 9 票通过）
- 二、审议通过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全部 9 票通过）
- 三、审议通过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全部 9 票通过）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576,353.92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4,186,452.5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6,224,900.01 元，减去经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派发的 2008 年度现金红利 37,949,578.66 元后，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8,665,222.68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1,068,4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0,660,262.85 元，剩余 168,004,959.83 元转入下一年度。该分配预案待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 四、审议通过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全部 9 票通过）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五、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 2010 年度审计工作，年度审计费用为 43 万元。（全部 9 票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部 9 票通过）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七、审议通过公司社会责任报告。（全部 9 票通过）

社会责任报告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部 9 票通过）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九、同意划转污水处理子公司股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 2007 年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蓝环保公司”），并把瀚蓝环保定位为公司的投融资战略平台。瀚蓝投资公司下设佛山市南海瀚蓝供水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污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瀚蓝污水投资公司”）、佛山市南海瀚蓝固废处理投资有限公司三个投资子公司，分别对公司供水、污水处理和固废处理业务进行专业投资管理。

此次子公司划转股权的具体方案为：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额中公司所占份额为转让对价，由瀚蓝污水投资公司受让公司所持有的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净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九江污水公司”）100%股权、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称“丹灶污水公司”）100%股权，受让瀚蓝环保公司所持有的佛山市南海区美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8.33%股权。

十、同意对瀚蓝环保公司进行增资。（全部 9 票通过）

为顺利完成以上污水处理子公司股权划转工作，同意实施以下增资方案：

向瀚蓝环保投资公司增资 3800 万元，增资后董事会授权的瀚蓝环保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合计 3.88 亿元。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步办理具体的增资手续。

十一、同意办理银行委托贷款。

同意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海珠支行向公司子公司佛山市南海绿电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绿电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狮山土地出让款，期限为半年（分期借出），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季付息。

董事会认为，利用土地出让款以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借与绿电公司，符合国家金融政策，既解决了绿电公司二厂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又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绿电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较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可

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上述贷款偿还风险可控。

上述第一至五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